



宁夏路第二小学安全管理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内学生安全保护制度

学校是学生学习生活主要场所，保证学生在校内安全快乐的学习、活动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我校特制订校内学生安全保护制度如下：

1. 成立专门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领导专门负责学校学生的安全工作。加强对全校师生进行安全法制教育，增强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与邪恶势力划清界线。

2. 做好护导安排及记录，每天早、中、晚，及课间活动时间学校周围重要路口及校内各个楼梯口均由护导老师和护导学生进行执勤。

3. 除上放学时间，学校大体门关闭，并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签到，任何人员进出学校均要进行登记，以确保学生不在上课时间内走出校门，以及无关人员进入校内。

4. 每天有一名专门校领导全面负责校内学生的活动安全。

5. 校内各楼梯口保持畅通，不在走廊堆放各种杂物，课间由护导老师负责疏导学生。

6. 学校内的每一名教师应对进入学校的每一名可疑人员提高警惕，防止不法人员伤害学校师生。